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565515号“MAJESTIC”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0071号

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建基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电圈财产私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申请人因第565515号“MAJESTIC”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1207185号决定,于2014年02月07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据此,商标局决定撤销复审商标在照明器械及装置商品上的注册。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 1、申请人申请注册复审商标后,积极对商标使用和推广,已将其打造成为市场知名度甚高、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照明产品品牌,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2、被申请人对复审商标提出撤销申请带有明显恶意。3、申请人对复审商标进行了持续使用,不存在三年停止使用的情形。综上,申请人请求维持复审商标继续有效。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复印件):

- 1、《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
- 2、《模具合同》、设计图纸及实物照片；
- 3、生产模具、成品照片及包装箱；
- 4、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 5、画册宣传资料；
- 6、广交会展会证明；
- 7、《灯饰产品代理合同》及单据；
- 8、订单发票；
- 9、《出口产品购销合同》及发票；
- 10、装箱单及发票；
- 11、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
- 12、银行转账证明；
- 13、被申请人商标及复审商标信息。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照明器械及装置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有效使用。2、被申请人对复审商标提出撤销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未违反立法本意。3、申请人未积极有效地使用商标资源，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经审理查明：复审商标于1990年9月6日申请注册，2001年9月20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11类空气调节装置、电风扇、照明器械及装置商品上，经商标局撤201207185号决定，撤销照明器械及装置商品上的注册。上述事实有商标档案为证。

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因本案系申请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我委提出撤销复审申请，故本案相关程序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

我委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复审商标是否在2009年10月26日至2012年10月25日期间在核定使用的照明器械及装置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2、3、4、5系产品投入市场前的准备活动，不足以证明复审商标在商业活动中实际使用，且证据5显示的商品为电风扇，证据6材料中写明的展区为计算机通讯产品，均与本案复审商品不具有关联性。证据8至证据12未明确标注复审商标。证据1、7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不能证明注册商标的商业性使用。证据13与本案案情没有直接关联。因此，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复审商标在三年指定期间内在照明器械及装置商品上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的使用，我委不予采信。

依照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在照明器械及装置商品上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汤茜  
孙欧  
耿娟娟

